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诉基本情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发布《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京民初16号应诉通知书及（2017）京民初16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10名被告之间的增资纠纷一案。同时根据原告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本案10名被告采取了冻结与诉讼请求相应的股份及银行存款的司法保全措施。

二、涉诉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份托管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限售非流通股查询》，根据该查询结果显示，截至2017年4月25日，公司所持原告股份2,740,162股被司法冻结。

三、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及司法保全措施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本次涉及的财产冻结为所持原告股份，对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限售非流通股查询》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